

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职工食堂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JL-2025-21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职工食堂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33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1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1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响应文件须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4.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在上述网站对投标单位进行核实,核实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1-27 10:30:00**到**2025-12-04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1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鄂托克旗乌兰镇尚合力三楼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307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18 09:30:00**。

开标地点: **鄂托克旗乌兰镇尚合力三楼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307开标室**。

七、其他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料：（1）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2）《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4）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一份；（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2024年6月至开标当日的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证或银行入账单为准）。（6）供应商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资金的凭证，2024年6月至开标当日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可提供个人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7）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有关违法违规纪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鄂托克旗税务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人：白浩宇

电话：0477-6212720

邮件：141223195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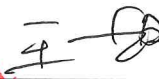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鄂尔多斯市巨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都斯图路北农行东100米处

联系人：宝音其古拉

电话：15248479666

邮件：312331069@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